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8號

原告 陳奕凡

鄧奕恆

被告 陳世穎

陳曉虹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許舜舉

被告 陳世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遺贈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 欣